



搶企業搶人才初見成效 謀創新促轉型更顯功夫



行政長官李家超在其首份施政報告中宣布推出一系列新措施，招商引資引才，強化香港競爭力。經過政府近一年的努力，不斷傳來好消息。據政府透露，招人才措施反應熱烈，收到超過16萬份申請，批出超過10萬份。「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亦宣布成功吸引約30家重點企業，在日前舉行的「重點企業夥伴啟動禮」上，請來當中20間企業的代表出席簽約儀式，當中不乏海內外重量級企業，

包括阿斯利康、華為、聯想、美團等，這些企業涵蓋四大新興產業範疇，包括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金融科技、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等，在港投資總額超過300億元，將創造10,000個優質就業機會。更重要的是，這些重點企業願意真金白銀落戶香港，是看好香港和內地的良好發展前景，也是再度肯定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所享有的「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獨特優勢。

盧偉國 博士 立法會議員(工程界)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主席

特區政府「搶企業」、「搶人才」均初見成效，令人鼓舞，但要充分發揮重點企業落戶香港的指標性引領作用，還需配合一系列政策配套，吸引工商專業界積極參與，形成群聚效應，不斷完善上、中、下游產業鏈，才有望鞏固成果，持續促進香港經濟創新轉型，朝着多元化、高增值的方向發展。我認為，應聚焦下列措施。

應制訂更進取招商引資策略

首先，特區政府應確立更清晰的產業政策願景和目標，並制訂更進取的招商引資策略，貫徹公共財政「應使則使」的原則，透過政府財政措施和資源的調配，策略性地刺激不同產業的增長，從土地供應、稅務優惠、專項資助、

人才培訓及引進、技術支援、市場拓展、官產學研結合等方面，提供綜合配套，加快培植新興產業。當局應成立專項的「搶企業」和「搶人才」基金，為特定行業制定針對性措施或「套餐」，並善用「共同投資基金」，投資落戶香港的企業，以及鼓勵本地機構為外來企業和人才提供各種便利。

其次，根據國家「十四五」規劃，國際創科中心是香港八大發展定位之一，特區政府應增加科研資源的投放，推動科技產業化，改善目前科技研發資助的審批機制，方便大、中、小企業申請，利用稅務優惠等措施吸引業界擴大創科投資，重新檢視5所研發中心在推動應用研發方面的角色定位和資源投放，容許研發中

心營運「過河」，推動專利技術創業孵化、應用轉化。同時明確工業4.0策略，完善整個創新產業鏈，強化與創科和「新型工業化」相關的各項支援計劃，包括「創新及科技基金」、「產學研1+」計劃、「科技券」和「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等，既促進傳統產業智能化和升級轉型，又發展以高新科技為基礎的先進製造業，推動低碳智能製造。

推動灣區建世界級創科樞紐

第三，特區政府應充分運用粵港澳大灣區重大合作平台，包括對接深港河套規劃，以及配合「前海方案」和「南沙方案」，引領大灣區與世界頂尖創新資源和網絡對接，加快發展

「北部都會區」和相關產業，加強對「北部都會區」創科企業的支援，爭取在「北部都會區」成立國家實驗室，設立大灣區人工智能研究重點基地等。同時深化與大灣區城市的聯通對接，在產業政策、檢測認證、跨境基建、人才流動、貨物通關、社會管理等層面，便利三地互聯互通，推動大灣區「資金鏈—人才鏈—創科鏈—產業鏈」的協調融合等，建設世界級創科樞紐。

最後，為吸引和挽留人才，應適度擴大「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為「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制訂寬鬆要求，直接預先豁免海外人才來港置業的額外印花稅，以及提供子女教育扣稅、住屋按揭優惠和租金補貼等。

修訂區旗條例 須堵塞散播「港獨」漏洞

羅天恩 律師 清華大學法學博士生

最近立法會正在審議《2023年區旗及區徽(修訂)條例草案》(「草案」)，以進一步維護區旗及區徽的尊嚴，加強保護區旗及區徽。原有的區旗條例第4條只是禁止展示或使用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區旗或區徽，而今次的草案就在原有第4條中新增不適當使用區旗及區徽的情況，包括禁止倒掛、倒插區旗及區徽、以任何有損區旗或區徽尊嚴的方式展示或使用區旗或區徽、隨意丟棄區旗或區徽等。另外，原有的區旗條例第7條只是禁止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區旗或區徽，而今次的草案則新增禁止以其他方式侮辱區旗或區徽。

應延長相關條例訴訟期限

雖然原有的區旗條例已經有措施維護區旗的尊嚴，但如今在互聯網上，還是能看到不少有關港英時期的旗幟(又稱「龍獅旗」)的帖文，也有不少出售「龍獅旗」的網站，更有不少人把「龍獅旗」稱為「香港國旗」或「香港區旗」，企圖把「龍獅旗」當作香港特區區旗、誤導公眾。本文希望拋磚引玉，探討草案是否能夠充分禁止「龍獅旗」在線上或線下傳播。

在2021年7月26日，一名男子在觀塘創紀之城5期apm商場內，於播放中國國歌期間高舉「龍獅旗」。他被告控侮辱國歌罪，在認罪後被判即時監禁3個月。在該案中，歷史系教授劉智鵬的專家報告指出，「龍獅旗」是香港與英國的連結，自從香港回歸後已不再使用，故案發時揮舞「龍獅旗」的行為屬於有意圖侮辱國歌。有趣的是，該名男子雖然揮動及展示「龍獅旗」，但他只是被告控侮辱國歌罪，並沒有被告與區旗有關的罪行，反映當時的區旗條例或許未能禁止展示「龍獅旗」的行為。

那草案是否能夠充分禁止線上或線下展示或售賣「龍獅旗」的行為，以下情況值得關注。

首先，細看草案的條文，若要引用草案禁止「龍獅旗」，最可能應用的條文是草案新增的第7(1)及(2)條，內容規定禁止公開及故意以其他方式侮辱區旗，或以其他方式故意發布以意圖侮辱區旗的規定。但要檢控展示「龍獅旗」的行為違反草案第7(1)及(2)條，那第7(5)條

則規定有關的訴訟期限為警務處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的日期之後1年內，或犯該罪行的日期之後2年內，以較早者為準。

若然要針對展示或售賣「龍獅旗」的行為，特別是透過互聯網的行為，警方和律政司有可能遇上執法及搜證的困難，有機會未能趕及第7(5)條訂明的訴訟期限提出檢控。故此建議政府及立法會考慮，一併延長《國歌條例》、《區旗及區徽條例》及《國旗及國徽條例》的訴訟期限，容許警方和律政司有更充分的時間進行調查、搜證和檢控工作。

其次，基於「龍獅旗」與鼓吹「港獨」有關，視乎展示和出售「龍獅旗」者的主觀和客觀意圖，有關行為有可能觸犯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煽動意圖罪或侮辱區旗罪。若然特區政府以該等行為的刑事性質為由，申請禁制令禁止「龍獅旗」繼續展示甚至售賣，有可能重演申請「獨歌」禁制令遭法庭否決的情況。

換言之，即使行政長官出具香港國安法第47條的證明書，證明展示或售賣「龍獅旗」會危害國家安全，但法庭還是有可能再以技術性理由否決申請，除非上訴庭在針對「獨歌」禁制令的上訴程序中認同律政司的理據，最終批准針對「獨歌」的禁制令，那針對「龍獅旗」的禁制令才有較高的成功申請機會。否則，針對「龍獅旗」的禁制令仍然有被法院否決的可能。

須禁止借歷史研究之名煽「獨」

還有更值得注意的是，由於「龍獅旗」跟香港的歷史相關，或會作為歷史研究和教學的用途。但香港最近冒出部分所謂「香港歷史研究」的團體，打着歷史研究的幌子，行扭曲歷史、歌頌殖民之實。假如這些團體以歷史研究和教學為藉口展示「龍獅旗」，以表面合理的意圖掩蓋不利國家安全的禍心，要以香港現時的刑事法律禁止這些行為，有一定難度。

除了「龍獅旗」外，2019年黑暴期間出現不少「港獨」旗幟，某些至今還在線上或線下流傳。因此，政府、立法會在審議區旗修訂草案時，必須考慮如何有效禁止有關旗幟的展示問題，更有效遏止散播「港獨」資訊，以達到條例的初衷。

借亞運效應推動體育產業化

李梓敬 立法會議員

時事 梓引

中國香港運動員近年在國際大賽中大豐收，全城頓時掀起體育熱潮。繼前年東京奧運奪得1金2銀3銅好成績後，杭州亞運會，中國香港運動員亦頻頻報喜，截至10月5日，港隊共奪7金、16銀、29銅，共52面獎牌，超越上屆印尼雅加達亞運的46面獎牌，創歷史新高。未來國際體壇盛事接踵而來，要讓本港運動員取得好成績，特區政府除了增加資培運動員外，並應更全面規劃，推動體育產業化，吸引更多人才和企業投入推動體育發展。

亞運開幕至今，香港精英運動員頻頻報喜，劍擊、高爾夫球、游泳隊帶來金牌零的突破，最令人驚喜的是，全球排名第148位的港足，一路過關斬將，在16強賽事淘汰了巴勒斯坦，在8強賽遭遇排名高自己120多位的亞洲另一勁旅伊朗隊，但港隊敢拼敢搶，在下半場攻入致勝的一球，創造香港奇跡。港足四強戰雖然不敵全球排名第15位的日本，但港足面對強手仍全力以赴，為球迷奉上精彩賽事，可說是雖敗猶榮。香港運動員在國際賽事取得好成績，毫無疑問為廣大市民帶來歡樂，激發公眾對體育活動的興趣，也為年輕人樹立實現個人理想和價值的榜樣。

體育是「軟實力」，也能產生巨

大經濟價值。特區政府亦要利用亞運的效應，聚焦如何推動體育發展產業化，使其可持續發展。事實上，利用體育產業推動體育發展，並促進經濟與就業的相關例子屢見不鮮，以本港的七欖賽事為例，涉及賽事營運、體育營銷、轉播等範疇，還可帶動周邊商品如波鞋、球衣、特別版欖球的銷量，並吸引遊客來港觀賽，為球場、酒店和食肆帶來生意。假如其他運動也在產業化過程中辦得有聲有色，讓運動員有機會打出名堂，還帶動運動經理人、贊助制度、運動旅遊，將推動更多年輕人更積極投入運動員行列。

除此之外，特區政府同時應積極申請舉辦國際排名賽事，推動本地運動國際化的同時，吸引海內外健兒訪港，發展「體育旅遊」行業。香港將與澳門及廣東省聯合承辦2025年的全運會，而這個機會將是一個讓香港運動產業化「更上一層樓」的重要契機。這項盛事的吸引力不亞於亞運會，單是轉播權已能為香港帶來可觀的收益，若果未來能夠通過，全運會亦會吸引不少觀眾來港消費。

筆者期望未來在特區政府牽頭帶動下，社會界上下一心，香港體育產業發展將會一片光明。



港交所早前宣布與廣西簽署合作備忘錄，雙方將設立溝通合作機制，包括交流兩地資本市場發展規劃最新動態，合作舉辦面向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及所屬部門和企業的研討會，筆者相信，新機制有望加強兩地溝通合作，共同支持及協助廣西企業到香港上市。

廣西是中國對東盟跨境電商進出口業務的重要樞紐，已吸引100多家跨境電商企業入駐；目前已有8家廣西企業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作為香港廣西社團總會成員，筆者一直對加強桂港兩地交流合作，促進廣西和香港在經貿、文化、人才等方面的合作踴躍建言獻策，包括助力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招商引資，服務企業，致力於推進兩地經濟繁榮發展。

事實上，廣西與香港在經貿、金融合作上有着深厚的歷史基礎。今年4月，「桂港攜手，共贏未來」廣西高品質發展暨重點招商項目推介會在香港舉行，現場簽約14個專案總投資額達151億元，涉及農業、醫藥、能源、航運、文旅等多個領域，桂港合作更上新台階。

是次港交所與廣西簽署合作備忘錄，反映當前桂港兩地金融合作交流力度不斷增強，實現了廣西企業與香港資本市場的精準對接，是廣西高度重視與香港深化合作的具體舉措。筆者期望，接下來，在廣西自治區金融

局和廣西證監局的代表具體指導下，及時為企業提供一對一的精準服務，加強密切聯繫，讓有意赴港上市的廣西企業，進一步了解香港最新的對法投資及營商政策，並結合自身實際，適時把握機會，以早日實現上市目標，推動企業高品質發展。

筆者相信，香港投資推廣署會積極到廣西，並向廣西企業宣講香港的營商優勢、稅制稅率政策、針對科創企業的政府資助計劃等方面，借助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等開放優勢和香港國際化平台，充分發揮好橋樑作用，加快廣西企業來港進行融資上市、發展跨境電商等，將產品輻射至「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作為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常委，筆者亦會助力為桂港兩地政府部門獻計獻策，將香港的資金、技術、人才、市場管理等先進要素，與廣西的資源、環境、生態等優勢結合，攜手開拓東盟等國際市場，為廣西經濟發展作貢獻。

香港作為粵港澳大灣區中最開放的國際城市，加強與廣西合作，可望實現最大化的互利共贏。廣西企業可借助香港的多元化平台，實現海外融資、上市和併購活動，也可借助港商良好的行銷管道和豐富經驗，與香港服務業共同「拼船出海」。香港的資金、技術、人才、市場、管理等優勢，與廣西的區位、資源、生態、環境等優勢結合，相信能推動兩地在不同領域開展深層次合作，攜手開拓東盟等國際市場。

促桂企赴港上市共謀商機

蔡朝旭 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常委 香港廣西社團總會常務副會長

發揮香港各區特色 打造可持續「夜經濟」

張文嘉 博士 海南省政協委員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



香港特區政府在剛結束的中秋國慶長假期推動了一系列名為「香港夜繽紛」的活動以及多項慶祝活動，全城躍動，匯聚人氣、財氣，取得了出乎意料的成功和熱烈回響。本港打造「夜經濟」熱議已久，自提出構想後各界人士紛紛獻計，今次假期終見成效，特區政府在推動「夜經濟」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並和業界「強強聯手」合作，為香港打造「夜經濟」開啓了成功的第一步。

「香港夜繽紛」系列活動獲得良好反響，這歸功於特區政府的積極推動和引導，以及各部門在推動「香港夜繽紛」系列活動方面的合作和努力。「香港夜繽紛」活動則將會持續到明年年初，如何在這個基礎上更進一步發展，需要政府和業界總結首階段的成功經驗，不斷吸納各界意見，集思廣益，檢討所出現的問題及不足，更積極地完善服務，加強政策引導，進行改進，繼續有計劃地打造獨特而充滿活力的香港「夜文化」，推動「夜經濟」持續強勁發展。

香港搞旺「夜經濟」應不止於食，要讓夜市更有生命力和持久力，必須勇於創新。香港中西文化交融，文創、表演活動形式多樣，是發展「夜經濟」的一大優

勢，「夜經濟」應該是多元的，應集活動、表演、文創、體驗、展覽等不同形式於一身。

例如，香港博物館眾多，如果能讓博物館夜間開放並定期舉辦相關活動，相信能夠激發市民和遊客參與文化消費的深度和廣度。此外，香港一直以來都是大型演唱會的熱門地點，香港有着獨特的娛樂消費優勢，亦可以將其融入「夜經濟」，帶動一系列相關消費。

此外，政府應該持續改善相關配套及夜間交通和安設施。政府可以加大對夜間公共交通的投入，增加夜間巴士或渡輪的班次，方便市民和遊客在夜間出行，並加強對夜間活動場所的安全監管，確保市民和遊客在夜晚活動中的安全。同時，政府應該建立良好的溝通機制，聆聽業界的需求和意見，共同制定發展「夜經濟」的策略和計劃。例如，多開放一些行人專用區以便聚集更多人流，讓全港十八區發揮各自特色，參與「夜經濟」。政府最重要的是要管好噪音、衛生、治安，而其他只要合法，形式上應該相對放手，給予自由、開放的營運。

總之，「夜經濟」是現代城市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應該抓住這個機遇，積極推動「夜經濟」的發展，打造充滿活力和魅力的夜間文化，為香港的經濟和旅遊產業注入新的動力。